附件1

关于促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

实施细则

| 序号 | 资助事项 |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 | 申报资料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 |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技和产业计划项目 | 标准：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及产业计划项目单个项目原则上按不高于国家（省）专项拨款资金5%、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给予配套资助。 | ① 当年新获批发改、工信、科技三部委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国家成果转化资金计划等项目或发改、工信、科技三厅委立项的省级重大科技或重大产业计划项目； ② 项目立项支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③ 立项项目在园区内实施且主承担企业原则上为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④ 项目由管委会行文推荐，且立项批复中对高新区管委会有明确配套要求。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② 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文件；  ③ 企业收到资金证明材料。 | 产业局 |
| 二 |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创新平台 | 凡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30万元补助。 | ① 当年由国家、省相关部门新批为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主建单位）； ② 平台实际运营地址在园区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企业平台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省相关部门批准组建及认定的创新平台的证明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 产业局 |
| 三 | 支持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 | 对注册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的工业企业，当年新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给予奖励。对新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给予特等奖150万元、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单位，奖励30万元；对新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给予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奖励。上述奖项按照牵头单位奖励全额，参与单位奖励50%，同个项目多个参与单位奖励加总额不超过全额资金的标准执行。 | ① 注册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的工业企业；  ② 当年获得相应的科学技术奖励。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国家、省关部门颁布或授予的证书、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 产业局 |
| 四 |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 |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且在园区转化的园区企业，每项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的补助。对获得湖南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发明专利且在园区转化的园区企业，每项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的补助。 | ① 企业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或省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② 企业获奖专利在园区内转化实施。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颁布或授予的证书、文件复印件。  ③ 证明获奖专利在园区内转化实施的相关材料 | 市场监管局、产业局 |
| 五 | 知识产权规范管理 | 对于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 |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或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认定资料或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局、产业局 |
| 六 |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对首次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7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3万元。 | 此项无需企业申报，由区产业局、统计、税务等部门核定。 |  | 产业局 |
| 七 |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3%的比例予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 此项无需企业申报，由区产业局、税务等部门核定。 |  | 产业局 |
|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当年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研发经费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给予研发中心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 ① 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  ② 设立研发中心，当年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③ 研发中心实际运营地址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企业平台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省相关部门批准组建及认定的创新平台的证明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③ 常驻研发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④ 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支出的证明材料。 | 产业局 |
| 八 |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对新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3年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 | ① 需当年新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  ② 需要有技术转移成果。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租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③ 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  ④ 技术转移成果证明材料。 | 产业局 |
| 对在区内成功实现转化、单个技术交易合同额达5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成果，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额的4%补助给实施企业，单个合同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① 需当年签定的技术交易合同；  ② 在区内成功实现转化。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技术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③ 市级以上科技部门技术交易登记资料。 | 产业局 |
| 九 | 支持企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 | 每新建一个协同创新平台，可以按照其研发投入的50%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新建后3年内，每年给予50%运营经费补助，省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年，国家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 | ① 需当年新建创新平台；  ② 有相关经费支出；  ③ 省级以上部门批复。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协同创新平台成员合作协议书；  ③ 建设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④ 平台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原件）。 | 产业局 |
| 十 |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 对当年新组建成立的以园区主导产业集群为方向、园区骨干企业为牵头单位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贴。 | ①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园区骨干企业为核心（联盟理事长单位为园区内企业）；  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期组织联盟内企业开展相关活动。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产业技术联盟组建单位名单、新认定证明文件等级材料的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 产业局 |
| 十一 |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在区内新建开放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仪器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① 需在区内新建开放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② 需经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经主管部门认定为区内新建开放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相关证明；  ③ 专业人员取得相关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产业局 |
| 十二 | 提高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运营水平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补助。 | ① 需要在园区内；  ② 需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证明资料；  ③ 入驻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服务合同。 | 双创中心 |
| 对新建孵化器或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造成孵化器的运营单位，给予当年硬件设施投资费用2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① 孵化器需要在园区内，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②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③ 经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动力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双创中心”）认定备案。 | 企业申报资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和真实性承诺书；  ② 孵化器运营单位工商登记材料；  ③ 新认定为省级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证明资料；  ④ 经双创中心认定备案为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证明资料；  ⑤ 建设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
| 对经国家、省认定（备案）的孵化器，当年孵化毕业一家企业奖励孵化器2万元（毕业鉴定标准参照科技部有关文件执行），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① 孵化器需要在园区内，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② 孵化器内毕业企业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③ 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当年首次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企业申报资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和真实性承诺书；  ② 孵化器运营单位工商登记材料；  ③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证明资料；  ④ 毕业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  ⑤ 毕业企业工商登记材料；  ⑥ 企业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资料。 |
| 对孵化器区级年度综合考核为A级（优秀）和B级（良好），分别奖励孵化器20万元、10万元。 | ① 孵化器需要在园区内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② 经区双创中心认定备案；  ③ 经高新区管委会年度考核评级为A级（优秀）或B级（良好）。 | 企业申报资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和真实性承诺书；  ② 孵化器运营单位工商登记材料；  ③ 区级年度综合考核为A级（优秀）或B级（良好）的证明资料。 |
| 十三 | 引导企业规模发展 | 对当年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企业（含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且当年入库税收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区工商税收平均增长水平的，对企业主要经营者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生产型工业企业年入库税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且保持较稳定的纳税规模，其增幅高于全区工商税收平均水平，按区本级所得财力的2%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其中，农业加工企业年入库税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以1万元为奖励基数，入库税额每增加50万元递增奖励1万元。  金融类现代服务业企业年入库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且保持较稳定的纳税规模，其增幅高于全区工商税收平均水平，按区本级所得财力的1%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房地产类企业年入库税额在1000万以上的，且保持较稳定的纳税规模，按区本级所得财力的1%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对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明显支撑作用的其他类型企业年入库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且保持较稳定的纳税规模，其增幅高于全区工商税收平均水平，按区本级所得财力的1%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  上述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区本级所得财力低于其纳税总额5%的不予奖励（区本级所得财力不含已返还部分）；有违反诚信纳税行为的，不予奖励。  新入园的工业企业在享受《株洲高新区、株洲市天元区入园工业项目土地及标准厂房租售相关优惠政策（试行）》（株高天政发〔2017〕2号）第五条政策后，其相关补助达到其补助金额上限，纳税额达到30万元/亩、50万元/亩、100万元/亩以上，且当年亩产纳税额高于上一年度亩产纳税额的，将企业入库税收的区本级所得财力20%、30%、50%作为产业扶持资金奖补给企业（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一事一议”项目，不再享受此奖补）。 | 此条无需企业申报，由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核定。  若选择由管委会直接奖励给主要经营团队，则：  ① 奖励给个人的金额按照主要经营者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区本级所得财力进行测算。  ② 单个企业用于奖励给个人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  ③ 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仅限董事长、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当年个人所得税在5万以上）。 | 一、管委会默认将奖励直接统一拨付至企业账户，由企业奖励给主要经营者；  二、选择由管委会奖励给主要经营者，由企业统一报送企业主要经营者相关信息：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申请由管委会直接奖励给主要经营者的书面报告；  ③ 主要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汇总表（包含姓名、公司职务、是否为企业主要经营者、银行卡账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并加盖企业公章；  ④ 主要经营者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财政局、  税务局、  统计局、  产业局 |
| 十四 | 加大园区规模企业培育力度 | 对当年新增新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律给予15万元的奖励，其中当年兑现10万元奖励，升规后第二年仍能保持为规上企业的在下一年度给予兑现5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其他“四下企业”升为“四上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兑现3万元，第二年度仍能保持为限上企业的兑现2万元（建筑业、房地产业按照一次性2万元奖励）。 | 此条无需企业申报，由统计、产业、发改、商务、建设等部门核定。 |  | 统计局、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建设局  产业局 |
| 对当年从区内省级以上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毕业鉴定标准参照科技部有关文件执行），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 ① 在孵企业注册地须在孵化器场地内，且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② 孵化器需要在园区内，且运营单位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③ 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当年首次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认定为毕业企业，但与第六条高企认定奖励不重复享受）；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企业申报资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和真实性承诺书；  ② 毕业企业工商登记材料；  ③ 所在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证明资料；  ④ 毕业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  ⑤ 企业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资料。 | 双创中心 |
| 十五 | 支持四新、总部经济企业快速发展 | 由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专题研究决定奖励方式及奖励额度。 | ① 工商税务登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税体制范围内；  ② 符合“四新”经济、总部经济基本特征； | 具体申报时间及材料另行通知。 | 产业局 |
| 十六 | 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制造 | 对当年获批国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当年获批省级示范车间认定的园区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 ① 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  ② 需在园区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资料。 | 产业局 |
| 十七 |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 清洁生产自主审核且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园区企业；一次性5万元补助。  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两型工业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 ① 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  ② 需在园区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资料。 | 产业局 |
| 十八 | 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 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军民融合等园区企业；  经省级、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 | ① 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  ② 需在园区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资料。 | 产业局 |
| 十九 | 鼓励企业开展国外商标注册 | 首次在欧盟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首次在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首次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2万元。 | 企业当年新获欧盟、美国、日本或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欧盟、美国、日本或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③ 商标状态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局 |
| 二十 | 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质量管理 | 对新获 “中国驰名商标”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有功人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有功人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园区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有功人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 ① 园区企业当年新获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或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湖南省质量奖；  ② 奖励给企业有功人员，具体人员由企业确定（不超过5人）；  ③ 奖励给有功人员的金额按照有功人员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区本级所得财力进行测算。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国家、湖南省有关部门授予的相关品牌、商标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省有关部门授予的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③ 有功人员的基本信息汇总表（包含姓名、公司职务、银行卡账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并加盖企业公章；  ④ 受奖励有功人员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市场监管局、产业局 |
| 企业出口产品当年获得商务部重点项目支持的，奖励30万元；获得省商务厅重点项目支持的，奖励10万元。对产品当年累计进出口额10万美元及以上，且产品当年通过欧盟CE或北美UL、FDA认证的企业，奖励3万元。 | 商务部或商务厅重点项目支持名录已进行公示的企业。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③ 相关公示文件及其他证明。  ④ 海关出口额数据统计证明或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进出额数据证明。 | 商务粮食局 |
| 二十一 | 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 主编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企业每项补助10万元，参与编制的每项补助5万元；主编行业标准的企业每项补助5万元，参与编制的每项补助1万元。 | ① 所报标准属于新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② 申请资助的时限为标准正式发布之日起1年内。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标准颁布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局、产业局 |
| 二十二 |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 企业当年新获授权的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5000元/件。  园区企业当年通过PCT途径获得欧、美、日等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1万元，其中单件欧、美、日等国家（地区）发明专利补助不超过5万元。  单个企业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 ① 所报专利系企业当年新获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转让或购买的发明专利不予资助；  ② 所报国际专利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欧、美、日及欧洲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  ③ 专利已经在欧、美、日国家或欧洲专利局正式获得授权；  ④ 在申报资助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并无权利纠纷等问题；  ⑤ 授权的发明专利（其受理时，未获区2000元/件补助的）按照1万元/件进行资助。 | 企业申报材料：  国内：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受理证明及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核原件）。  国际：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定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④ 提交PCT申请的国际公布文本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 欧、美、日等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 市场监管局、产业局 |
| 二十三 |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对园区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1家生产分支机构，补助20万元；对园区企业当年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1家研发分支机构，补助10万元；对于年外贸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在境外注册营销机构且拥有办公场地的，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 常驻境外人员有3人及以上。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企业分支机构的境外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③ 常驻境外机构人员的签证复印件：  ④ 海关出口额数据统计证明或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进出额数据证明。 | 商务粮食局 |
| 凡经省级以上部门评定的开放型经济服务平台，每成功帮助一家企业当年进出口业绩实现“破零”达到1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每个平台年奖励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① 平台实际运营地址在园区内；  ② 开放型服务平台需经省级以上部门评定。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服务平台经营资质并核对原件；  ③ 所服务企业的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部门核查材料：商务局核查企业进出口数据情况。 | 商务粮食局 |
| 二十四 |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 | 对参加国际和国家级综合性、专业性展会的园区企业，在境内举办的展会，按照其境内展位费三分之一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在境外举办的展会，按其境外展位费二分之一予以补助，单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 | 参加境外展会的园区企业原则上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项目基本情况表；企业基本情况表；  ③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④ 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参展人员的出国任务批件或签证复印件、与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或展方的收费通知、展会期间照片。 | 商务粮食局、产业局 |
| 二十五 | 支持企业产品出口 | 对园区企业出口产品到国外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当年出口净增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出口金额，每10万美元给予1000元人民币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根据企业当年进出口总额，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 | 园区内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 | 企业申报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外贸业务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申请资助理由、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等）；  ③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 海关出口额数据统计证明或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当年进出额数据证明。 | 商务粮食局 |
| 二十六 | 支持民企法援工作站对园区企业法律援助 | 民企法援工作站等法律类公益性组织当年服务企业数达100家以上，按2000元/家对公益性组织进行奖补。单个组织奖励上限为40万元。 | ① 民企法援工作站等法律类公益性组织注册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范围内；  ② 当年服务企业数达100家以上，且服务企业为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范围内企业； | 需提交资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真实性承诺书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② 公益性组织注册证明材料；  ③ 当年服务企业台账、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  ④ 被服务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司法局 |

附件2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申请表

申报奖补事项（一项一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申报金额 |  | |
| 工商登记  机关 |  | | | | 实际经营  地址 |  | |
| 税务登记  机关 |  | | | | 年纳税额（万元）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邮箱 |  |
| 申报理由  （按照申报条件逐条填写） |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按照申报材料逐条填写） | |  | | | | | |
| 以上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 | | | | | | | |
| 区企业服务中心窗口经办人初审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

附件3

《关于促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拟申报

本法人单位承诺：

1. 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含数据）真实、准确。
2. 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本单位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环保违法问题。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